修正說明：

1. 考量保證人不以同一服務機關、學校為限，爰將申請表之保證人欄位，增列「機關名稱」及「機關代碼」。
2. 因限制貸款人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，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二分之一，爰將申請表之申請人欄位，增列「申請人每月薪資總額」。
3. 配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修正，將重大災害貸款改為災害貸款，爰修正填表說明二（四）。
4. 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修正，放寬災害致屋內物品毀損購置費用亦得申貸，並增列申貸條件及金額以購置金額二倍為限，爰增列填表說明四。
5. 配合第三點第三款修正，增列貸款人申貸額度之限制規定，爰增列填表說明五。
6. 配合上述說明四、五之增列，將原列填表說明四、五變更為填表說明六、七。另填表說明六配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酌作修正。